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其中现场出席监事 1 人，为王赞先生；通讯出席 2 人，为刘小麟先生、王青昱先生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赞先生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。

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，请参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（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。

经审阅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

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。详见公司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审核报告》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（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。

经审阅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要求，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推动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、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水平，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（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（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董事会对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做的专项说明，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，维护公司及全

体股东利益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（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。

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年度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,545.91 万元,利润总额-5,210.82 万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,332.61 万元;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请参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（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。

年度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，2024 年度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,332.61 万元，未分配利润为-129,707.20 万元。根据公司运营实际和股利分配政策，2024 年度，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4 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并有效执行。

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（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。

有关公司监事薪酬情况，详见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“第四节公司治理”之“五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之“3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员报酬情况”的内容。

本项议案中监事薪酬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。

监事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期限为 1 年。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予以审议。详见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